

泾源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

泾审批发〔2021〕111号

关于《大湾乡杨岭村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初步设计》的批复

县住建局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<大湾乡杨岭村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初步设计>批复的请示》（泾建（城）发〔2021〕58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并报请县人民政府同意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

为推进农村生活垃圾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处理，改善生态环境，原则上同意《大湾乡杨岭村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初步设计》（项目代码：2109-640424-04-01-669055）。

二、项目建设单位

泾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三、项目建设地点

泾源县大湾乡杨岭村。

四、项目建设期限

2021年9月—2021年11月。

五、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

- 1、新建垃圾分类转运站1栋，面积98.49平方米，框架结构，地上1层，高度8米（室外地坪至檐口）。
- 2、新建室外毛石护坡15米（高2米）。
- 3、YJLY22-4×50电线90米及设备购置等附属设施。

六、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

概算总投资105万元。资金来源：申请闽宁协作资金。

七、项目管理要求

你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、规模、投资及地点建设，严禁随意变更。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管理程序，落实好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投标制、合同制、监理制、竣工验收等相关制度，专款专用。切实做好农民工工资兑付等相关工作，全力保障农民工切身利益。

请据此批复，抓紧办理涉及的环评、招投标等相关手续，确保项目前期手续齐全且资金全部落实到位后方可开工，严禁举债建设。严禁项目建设过程中占用基本农田，避免征地、拆迁等。



抄送：县委办，人大办，政府办，政协办，监察委，财政局，发改局，水务局，生态环境局，审计局，统计局，大湾乡人民政府，本局各局长。
